**江苏省金坛中等专业学校**

**关于教师公开课开设和听课规定的说明**

为推动我校公开课活动规范有序开展，提高课堂教学效益，现将有关规定说明如下：

一、根据学校《专业技术岗位职责与任职条件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全体专任教师每学年至少开设一节公开课，其中学科带头人、骨干教师开设示范课，青年教师开设研究课，新教师开设汇报课。

二、每学期开学前，拟开设公开课的教师将开课内容、时间、地点报给教研组长，由教研组长汇总后交科研处，科研处将本学期公开课计划公布在校园网上，开课教师严格按计划开设公开课，如果有临时性变动，开课教师须提前一周通知科研处，由科研处发布变更通知。

三、教研组长组织好本组的听课、评课活动，组内其他教师没有课的应到场听课，并积极参与评课议课，努力提高公开课的成效。教务处或科研处组织人员参与听课并做好听课人员统计。听课结束后教研组长凭教案和评议表领取公开课鉴定表填写好后，及时将上述材料交科研处归档。

四、学期结束时科研处将实际开课情况汇总后公布在校园网上。

五、开设公开课是每一位教师的职责，开设公开课是教师当年考核评优的依据之一。

按照《江苏省职业学校教学管理规范》的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对教师听课作如下要求：

1.四十周岁以上教师每学期至少听15节课，其余教师每学期至少听20节课。

2.每四周统计一次，以教研组为单位将听课本送科研处检查，登记盖章，统计情况在校园网上公布。

另外，根据金坛教师发展中心有关文件，对金坛区级公开课的申报程序作如下说明：

1.拟申报金坛公开课的教师于开学后1周内将公开课教案交到科研处。

2.学校将教案汇总后送交金坛教师发展中心。

3.金坛教师发展中心组织说课，筛选确定本学期金坛区级公开课计划，并在金坛教师发展中心网上公布。

江苏省金坛中等专业学校

2017年2月